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偉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偉祥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T-0707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曾偉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中旬某日起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，迄113年8月29日為警查獲為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2面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幸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

01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再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  
02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  
03 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6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  
07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T-0707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  
08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  
09 （見偵卷第29至31頁、第133至134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  
10 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14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 
15 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、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張宏賓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4 【附件】

##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0569號

27 被 告 曾偉祥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○0號2樓之2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3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曾偉祥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遭監理機關註銷牌照，而無車牌可用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113年7月上旬某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順太門市，以新臺幣12,000元之代價，向身分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購買訂製偽造車牌號碼「BWT-0707」號車牌2面（下稱前開偽造車牌，該車號登記車主為林恆慶）。嗣曾偉祥於113年7月13日前某時，將前開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行使之，並分別於113年7月13日14時42分許、同年月14日16時17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停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臺中河邑北區中國站停車場，又於113年7月14日2時14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、環中東路往十甲東路等地點，足生損害於林恆慶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林恆慶收受上開停車場之eTag扣繳簡訊通知後報警處理，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8月29日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曾偉祥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2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在本案車輛停放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3-16號停車格扣得前開偽造車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恆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恆慶、證人即被告友人羅雲瀚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林恆慶所有BWT-0707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行車執照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BWT-0707結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eTag扣繳簡訊擷圖等各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車行影像等各

01 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 
02 大隊113年10月14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30040709號函1份等附  
03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  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曾偉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 
06 種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車牌之  
07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前開偽造車牌，為被告  
08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併請依刑法第38  
09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5 陳巧曼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書 記 官 蔡容慈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